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7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陈凯先生、吕敬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张明骏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54,300	99.9719	16,700	0.0192	7,8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71,700	97.9518	16,700	1.3961	7,800	0.65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周正杰、王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兴良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苏敏女士

独立董事:赵雪媛女士、李化毅先生、梁爽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z@bjty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6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3,证券简称:亚玛顿)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波动剧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与上海骑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彤网络"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和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骑彤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玛顿科技)》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本人或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3,证券简称:亚玛顿)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核心客户、订单等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空事项,不存在重大停产、重大合同违约、重大诉讼仲裁、债务逾期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上海骑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和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骑彤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玛顿科技)》等相关公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本人或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后回落,波动剧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上海骑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和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骑彤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玛顿科技)》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本人或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8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58元/股,成交金额4,988,2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亮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现因王亮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现委派陈莹女士为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复核服务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陈莹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2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083,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3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公司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90,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1,354,000股。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90,000股调整为16,236,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7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四)公司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7)、《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2)。

(六)公司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3,083,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9
授予数量	3,083,000股
授予人数	5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9.7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余舒婷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0.84	7.03%	0.03%
朱刘	董事	15.00	3.42%	0.02%
小计		45.84	10.44%	0.05%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54人)		262.46	59.79%	0.28%
总计		308.30	70.23%	0.33%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44号)审验,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先导基电已收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56名员工认缴款人民币30,028,420.00元(大写:叁仟零贰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上述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先导基电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255,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1,255,9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3,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8,172,920股增加至951,255,920股,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授予时增加365,500股,持股比例由授予时的23.82%被动稀释至23.78%,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43,000	3,083,000	20,6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29,920	0	930,629,920
总计	948,172,920	3,083,000	951,255,92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78%。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世会(合并计算)	226,234,000	23.86	226,234,000	23.78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	225,868,500	23.74
朱世会	365,500	0.04	365,500	0.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76元/股-9.74元/股=39.02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83,000	12,029.87	2,255.60	7,518.67	2,255.60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30.23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8.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75.18万份(股),占公司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5,348.2763万股的3.1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0.15万份(股),占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5,348.2763万股的2.4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5.03万份(股),占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5,348.2763万股的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10/21
首次授予数量	330.23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1,431人
首次授予价格	233.45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10/21
首次授予数量	48.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35人
首次授予价格	145.9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2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31人,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23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31人)		330.23	79.54%	2.15%
总计		330.23	79.54%	2.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倪树祥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高青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陈志勇	副总裁	2.50	4.17%	0.02%
陈柯亮	副总裁	2.50	4.17%	0.02%
马刚杰	副总裁	2.00	3.33%	0.01%
张素珠	副总裁	2.50	4.17%	0.02%
司维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50	4.17%	0.02%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1.00	1.67%	0.01%
小计		17.00	28.33%	0.11%
核心管理人员(共27人)		31.00	51.67%	0.20%
总计		48.00	8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38号),截至2026年10月28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由35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80,000.00股,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70,036,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8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9,556,8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153,962,763.00元,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62,763.00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春风动力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84、1000001185、100000118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7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348.2763万股增加至15,396.276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8.05%被动稀释为27.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00	4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8.2763	0	15,348.2763
总计	15,348.2763	48.00	15,396.276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70,036,8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330.23	21,149.66	1,982.37	10,942.90	5,666.71	2,557.67
限制性股票	48.00	6,792.00	660.33	3,622.40	1,754.60	754.67
合计	378.23	27,941.66	2,642.71	14,565.30	7,421.31	3,312.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春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春风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1.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1.40元/股

● 春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78.7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217,876.30万元,并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春风转债",债券代码"113704"。"春风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起至2032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至2032年6月9日。"春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1.7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春风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春风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部分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春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241.70元/股;

A=145.91元/股;

k=480,000÷153,482,763≈0.3127%(k值中的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P1=(241.70+145.91×0.3127%)÷(1+0.3127%)≈241.40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春风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1.70元/股调整为24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